

关于是否存在买卖股票及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的说明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二期）的方案》。公司拟使用人民币 3.00 亿元-6.00 亿元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上市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拟回购数量不超过 41,597,700 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规定，经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及相关说明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方式	数量（股）	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赵美光	2021-9-10	卖出	大宗交易	18,000,000	1.0818
	2021-9-13	卖出	大宗交易	6,520,000	0.3918
	2021-10-27	卖出	大宗交易	8,758,200	0.5264
李金阳	2021-12-30	卖出	大宗交易	18,090,500	1.0872
	2022-01-05	卖出	大宗交易	6,429,500	0.3864

注：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赵美光先生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因病去世，其所持股份由配偶李金阳女士继承，目前尚未完成继承过户，股东登记名称仍为赵美光。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方式	数量（股）	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	-------	----------------

嘉兴凯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9-15	卖出	大宗交易	10,000,000	0.6010
	2021-11-10	卖出	大宗交易	3,000,000	0.1803
陈铁核	2021-10-11	买入	集中竞价	2,000	0.0001
	2021-10-15	买入	集中竞价	2,100	0.0001
	2021-11-15	卖出	集中竞价	4,100	0.0002

1. 公司董事长王建华先生直接持有赤峰黄金无限售流通股 98,170,771 股，原持有嘉兴凯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嘉兴凯铖”）49.9750%的合伙份额，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嘉兴凯铖与王建华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嘉兴凯铖与王建华先生之间不存在任何有关一致行动的约定，双方未签署任何有关一致行动关系的协议。

2021 年 11 月 14 日，王建华先生与上海天诚东泰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天诚东泰”）、嘉兴凯铖签署《关于嘉兴凯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王建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嘉兴凯铖 49.9750%的合伙份额全部转让给天诚东泰，嘉兴凯铖与王建华先生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赤峰黄金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关系终止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2. 陈铁核先生自 2022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执行总裁职务，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之前，曾于 2021 年 10 月买入公司股份 4,100 股，于 2021 年 11 月全部卖出。

上述股东买卖公司股票均为自行判断决策后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特此说明。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7日